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惠美

電話：3694315#722

傳真：3358254

電子信箱：amm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18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1812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桃園市110學年度國小線上教學影片拍攝名師招募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年1月20日本市第351次市政會議紀錄及110年9月1日本市高國中小線上教學影片拍攝主題暨招募研商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第351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：請持續邀請國中小教師協助拍攝，再創後疫情時代混成教學新貌。為落實會議決議，也為提升本市國小教師線上影片教學及混成教學專業知能，搭建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藉以引發學生學習興趣、厚植學力，爰擬定「桃園市110學年度國小線上教學影片拍攝名師招募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邀集本市國小教學績優名師，示範線上影片教學策略，創新教學典範成效並系統性建置教師教學影片，充實本市課程與教學資源。
- 三、本計畫辦理重點摘擇如下：



教務處 111/03/17 14:55



1110001880

有附件

(一)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止,請各校踴躍推薦具教學特色、成效與教學熱情之教師參與,或教師自薦。由學校填妥推薦表(詳如計畫附件一)核章後寄回予承辦人,並填復推薦表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f1WWiABkJRS12T7QA>。

(二)廣招本市各國小國語文、本土語文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)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生活課程、海洋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等領域或議題教學經驗豐富之優秀名師若干名(詳如計畫附件二),由各領域或議題輔導團培訓、指導各團名師進行教學影片拍攝。

(三)影片及鐘點費支應規範:

- 1、每部影片以1位主教協同1位助教為原則,助教須實際參與教學。每部影片規劃自90分鐘(2節課,含課程教學70分鐘及20分鐘學習任務或作業指導)未休息之授課過程中,剪輯出至少25至35分鐘搭配學習任務或作業之教學影片。
- 2、每部影片爰核發主教講座鐘點費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整,助教講座鐘點費500元整為原則。惟考量學科性質,得採分集教學,但同一位主教同一授課主題分集拍攝之影片,剪輯完成之時間合併計算須累計達25至35分鐘,始得支領1部影片講座鐘點費。

(四)教學影片錄製人員之權益與義務:

- 1、教學影片錄製教師參與本計畫相關作業,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,核予公假登記。

- 
- 2、倘拍攝作業逾教師上班時間（含例假日），每部教學影片主教及助教加班時數兩人合計以四小時為上限。加班時數，得視實際出勤情形於本案結束後1年內，以小時為單位，覈實申請補休（倘有課務排代需求，一小時折一節），不得重複支領加班費及講座鐘點費。
- 3、參與教學拍攝之教師視同服務學校110學年度下學期或111學年度上學期公開授課，僅限折抵一次。
- 4、參與本計畫拍攝作業之師生，須填具著作授權同意書暨肖像授權同意書。



（五）獎勵方式：本案授課教師圓滿達成任務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記功1次。

四、檢陳本案計畫含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